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文件

苏国防科工〔2019〕56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防计量监督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防计量监督管理，促进军品科研生产单位计量工作的提升，我办决定 2019 年度继续开展国防军工计量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2019 年度安排对扬州大学等 40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国防计量监督检查（详见附件 1）；

二、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 JJF（军工）8-2015《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计量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计量综合管理、测量设备管理、军品及配套产品计量保证、技术文件控制、技术记录控制、计量确认与标识、计量工作有效性等。

三、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监督检查的要求，提前开展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格式见附件2），按照检查工作计划，做好现场监督检查的相关配合工作。

四、本次计量监督检查专家持“国防计量监督员”证进行现场检查，遵守保密规定。

五、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做到廉洁自律。

联系人：缪建国，025-83301281，13952048218；

赵 峰，025-83235042，13813908873。

附件：

- 1.江苏省国防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 2.军工产品研制生产单位计量工作自查报告格式要求；
-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计量监督检查表。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扬州、泰州、南通国防科工办。

附件 1

江苏省国防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日期	单位名称	地区
1	4 月 23 日	扬州大学	扬州
2	4 月 24 日	扬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4 月 25 日	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	
4	4 月 26 日	扬州航鹰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	5 月 14 日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6	5 月 15 日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5 月 16 日	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8	5 月 17 日	无锡东方长风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9	5 月 28 日	江苏科技大学	镇江
10	5 月 29 日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11	5 月 30 日	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	5 月 31 日	江苏美龙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13	6 月 11 日	苏州大学	苏州
14	6 月 12 日	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5	6 月 13 日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6	6 月 14 日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17	6 月 24 日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
18	6 月 25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9	6 月 26 日	南京工业大学	
20	6 月 27 日	南京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21	6 月 28 日	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	7月22日	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
23	7月23日	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4	7月19日	江苏南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7月20日	泰兴市东盛电子器材厂	
26	8月13日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
27	8月14日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8月15日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8月16日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30	9月17日	南通桑普力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
31	9月18日	江苏南通申通机械有限公司	
32	9月19日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3	10月22日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34	10月23日	无锡航亚科技有限公司	
35	10月24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36	10月25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所	
37	11月12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38	11月13日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39	11月14日	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0	11月15日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2：军工产品研制生产单位计量工作自查报告格式。

(单位名称)
计量工作自查报告

我单位按要求组织完成了计量工作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计量工作基本情况

(明确本单位计量工作的组织管理模式，介绍本单位承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以及计量标准器具、测量设备、计量检定人员、计量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

二、自查情况

(包括检查形式、检查范围，自查结果等。自查结果应从计量管理工作、计量标准器溯源、通用测试设备溯源、专用测试设备溯源、无法溯源设备、计量保证等方面分别描述，要求有数据、有分析。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整改情况

采取的措施及整改情况

附件:

1. 计量器具情况统计表
2. 计量标准器具溯源情况调查表
3. 通用测试设备溯源情况调查表
4. 未溯源通用测试设备情况调查表
5. 专用测试设备溯源情况调查表
6. 未溯源专用测试设备情况调查表。

单位: (盖章)

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计量器具情况统计表

序 号	类 别	数 量	备 注
1	计量标准器具		
2	通用测试设备		
2.1	未溯源通用测试设备		
2.2	自检自校通用测试设备		
2.3	送检送校通用测试设备		
3	专用测试设备		
3.1	未溯源专用测试设备		
3.2	自检自校专用测试设备		
3.3	送检送校专用测试设备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计量标准器具溯源情况调查表

序号	计量标准器具名称	专业	标准器证书 编号	主标准器与配套设备名称	溯源单位	溯源证书编号	备注
				1.xxxxxxxxxx			
				2.xxxxxxxxxx			
							
				1.xxxxxxxxxx			
				2.xxxxxxxxxx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表中“专业”填写：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电离辐射、光学、声学、化学等。

通用测量设备溯源情况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厂家	专业	参数及技术指标	溯源机构名称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专业：填写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电离辐射、光学、声学、化学；
- 2.参数及技术指标：填写通用测量设备主要测量参数的测量范围、测量准确度等；
- 3.溯源机构名称：填写溯源的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或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名称；
- 4.未溯源的通用测量设备填写《未溯源通用测试设备情况调查表》。

未溯源通用测试设备情况调查表

序号	通用测量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未溯源原因	备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 技术指标：填写主要测量参数的测量范围和测量准确程度。
- 2. 未溯源原因：(A) 技术指标高于或等同于国防最高计量标准，不满足量传关系；(B) 仪器设备五计量技术规范；(C) 仪器设备无计量接口。(D) 仪器设备无法拆卸，无现场计量手段；(E) 环境特殊（如高温、核污染、有毒环境等），无计量手段。(F) 其他原因，在备注中说明。

专用测试设备溯源情况调查表

序号	专用测量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溯源单位	依据技术规范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技术指标：填写主要测量参数的测量范围和测量准确度。

未溯源专用测试设备情况调查表

序号	专用测量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未溯源原因	备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技术指标：填写主要测量参数的测量范围和测量准确度。
- 2.未溯源原因：(A) 技术指标高于或等同于国防最高计量标准，不满足量传关系；(B) 仪器设备无计量技术规范；(C) 仪器设备无计量接口。(D) 仪器设备无法拆卸，无现场计量手段；(E) 环境特殊（如高温、核污染、有毒环境等），无计量手段。(F) 其他原因，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计量监督检查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计量监督检查表

单位名称：

单位领导：

检查专家：

检查时间：

填表说明

1. 采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要求填写字迹工整、清晰、能准确辨认，内容修改采用划改方式；
2. 被检查单位不涉及的检查内容或项目，在相应的“得分”栏填写“不适用”；
3. 每项检查条款的扣分分值不超过该条款的总分值。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计量监督检查表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I	计量综合管理 (51分)				
1.1	组织管理 (8分)				
1.1.1	法人单位是否有主管领导分管整个单位的计量工作, 该主管领导是否熟悉计量法规、了解计量基础知识和计量业务管理工作。	1) 没有文件规定分管计量工作的主管领导, 扣 4 分; 2) 计量主管领导不熟悉计量法规、不了解基础知识和业务管理的, 最高扣 2 分。	4		
1.1.2	单位是否设置了具有明确管理职责的计量管理部门, 并统一行使法人单位计量管理职责。	1) 未设置具有管理职能的计量管理部门的, 扣 2 分; 2) 计量管理部门不能统一行使职责的, 扣 1 分。	2		
1.1.3	计量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是否熟悉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计量基础知识。	1) 发现一名负责人不熟悉的, 扣 1 分; 2) 发现一名业务骨干不熟悉的, 扣 0.5 分。	2		
1.2	管理制度 (12分)				
1.2.1	是否保存有国防相关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文件, 存档是否规范、现行有效。	1) 缺少国防计量法规、重要国防计量文件的, 扣 2 分; 2) 发现 1 份无效文件, 扣 0.5 分。	2		
1.2.2	是否建立了计量管理制度 (或程序文件), 并经过批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计量标准器具管理 2) 测量设备管理 3) 原始记录、证书及印章管理 4) 测量人员管理 5) 计量确认 6) 计量状态标识管理 7) 计量保证 8) 计量技术文件管理 9) 不合格测量设备追溯管理	1) 发现有未经过批准的计量管理制度, 扣 10 分; 2) 每缺少 1 项内容, 扣 2 分; 3) 每发现 1 项内容不完善, 扣 1 分。	10		
1.3	测量人员 (15分)				
1.3.1★	计量检定和校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计量检定员	发现未持有有效证件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人员,	4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证。	扣 4 分。			
1.3.2★	计量检定和校准人员是否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持证专业（项目）范围内的计量工作。	发现超范围开展工作的人员，扣 4 分。	4		
1.3.3	检验员和专用测试设备校准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培训、考核记录。	1) 每发现 1 名无有效证件开展工作的人员，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名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人员，扣 0.5 分。	2		
1.3.4	是否制定测量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包括计量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文件等内容。	1) 无年度培训计划，扣 1 分； 2) 培训内容未涵盖计量、检验等业务的，扣 1 分； 3) 培训内容未涵盖法规、制度等内容的，扣 1 分。	3		
1.3.5	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是否开展培训有效性评价，并保存完整的培训记录。	1) 培训未按照计划实施且未做计划调整的，扣 0.5 分； 2) 培训后未做培训有效性评价的扣，1 分； 3) 培训记录未归档保存的，扣 0.5 分。	2		
1.4	计量标准器具（含标准物质）（16 分）				
1.4.1★	在用计量标准器具的标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发现在用的计量标准器具超过有效期的，扣 4 分。	4		
1.4.2	计量标准器具是否按计划向上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溯源。	1) 未制定计量标准器具溯源计划的，扣 1 分； 2) 每发现 1 项计量标准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1.4.3	计量标准器具是否开展稳定性和重复性考核。	每发现 1 项计量标准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		
1.4.4	计量标准器具是否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档案。	每发现 1 项计量标准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		
1.4.5	计量标准器具的工作环境是否满足相应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要求。	每发现 1 项计量标准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		
1.4.6	计量标准器具更换、暂停、恢复、撤销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	每发现 1 项计量标准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		
1.4.7★	计量标准器具是否超出量传范围（参数、量限、不确定度等）开展工作。	发现超出量传范围工作的，扣 3 分。	3		
1.4.8	每项计量标准器具是否具有两名以上（含两名）取得相应专业项目资格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每发现 1 项计量标准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		
1.4.9	标准物质的存放是否满足要求。	每发现 1 项计量标准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2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2	测量设备管理 (105分)				
2.1	一般要求 (80分)				
2.1.1	是否建立统一的测量设备台账(专用测试设备可单独建立台账), 账物是否相符。	1) 未建立统一台账的, 扣3分; 2)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账物不符的, 扣1分, 最高扣4分。	7		
2.1.2	台账是否实施动态管理。	发现台账未实施动态管理, 扣3分。	3		
2.1.3	是否制定测量设备周期检定计划, 计划是否涵盖全部测量设备并经过审批。	1) 未制定周期检定计划的或周期检定计划未经审批的, 扣2分; 2)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未纳入周期检定计划的, 扣0.5分, 最高扣3分。	5		
2.1.4	周期检定是否按计划实施。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未按周期检定计划实施的, 扣1分。	5		
2.1.5	测量设备是否向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溯源。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0.5分。	5		
2.1.6	测量设备的限用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0.5分。	3		
2.1.7	限用测量设备的使用是否满足要求。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2.1.8	测量设备的封存、禁用、停用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0.5分。	3		
2.1.9	封存、禁用、停用测量设备是否按要求隔离存放。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4		
2.1.10★	是否存在使用已封存、禁用、停用测量设备的情况。	发现使用已封存、禁用、停用测量设备的, 扣8分。	8		
2.1.11	发现测量设备不合格时, 是否实施了测量结果追溯。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2		
2.1.12	对不合格测量设备的追溯方法和结果是否正确。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正确的, 扣1分。	4		
2.1.13	测量设备的存放是否符合相关环境要求。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0.5分。	2		
2.1.14	检验和生产共用测量设备用于检验前是否验证其技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4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术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2.1.15	检测设备的准确度应高于被测设备的准确度，被测产品与测量设备之间、测量设备与其校准设备之间的测量不确定度比是否满足4:1的要求；不满足时是否经过分析论证，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且未经分析论证的，扣0.5分。	5		
2.1.16	委外检定和校准的测量设备，溯源是否有效。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		
2.1.17	自检自校的测试设备，其溯源是否有效。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		
2.1.18	使用测量设备时，是否超出溯源范围（参数、量限、不确定度等）。	每发现1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10		
2.2	专用测试设备管理（含有量值准确度要求的工装）	(25分)			
2.2.1	专用测试设备的引进、购置、研制过程中的策划、方案论证、技术评审是否有计量人员参与。	每发现1台/件专用测试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2.2.2	专用测试设备验收是否有计量人员参与。	每发现1台/件专用测试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2.2.3	专用测试设备的技术文件是否齐全，一般应包括：技术报告、使用说明书、测试报告、必要的测试/自校软件及相关资料、必要的图纸等。	每发现1台/件专用测试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		
2.2.4	专用测试设备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了计量确认。	每发现1台/件专用测试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2.2.5	专用测试设备是否具有校准规范。	每发现1台/件专用测试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2.2.6	委外校准的专用测试设备，是否对其校准方案进行确认。	每发现1台/件专用测试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		
2.2.7	专用测试设备技术文件中的计量特性表述是否正确、全面。	每发现1台/件专用测试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		
2.2.8	无法溯源的专用测试设备是否采取相应技术手段进行计量控制。	每发现1台/件专用测试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3	科研生产过程计量保证	(80分)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3.1	型号的计量组织管理 (10分)				
3.1.1	总体单位是否对大型型号设置了型号计量保证组织机构。	每发现1个大型型号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3.1.2	是否设置计量保证组织部门和计量主管人员负责型号计量工作。	每发现1个型号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3.1.3	计量保证组织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是否明确。	每发现1个型号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4		
3.2	计量保证大纲 (10分)				
3.2.1	是否编制计量保证大纲,内容一般应包括:工作目标、组织机构、职责、研制计量控制、试验计量控制、生产计量控制、检验计量控制等。	1) 每发现1个型号任务未编制计量保障大纲的,扣1分,最高扣3分; 2) 每发现1份计量保证大纲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最高扣2分。	5		
3.2.2	计量保证大纲是否经过审批。	每发现1份计量保证大纲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3.2.3	计量保证大纲是否发送到相关执行单位。	每发现1份计量保证大纲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3.3	研制阶段计量控制 (12分)				
3.3.1	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是否进行型号计量可行性论证。	每发现1个型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3.3.2	在方案论证阶段是否完成初步型号计量工作方案。	每发现1个型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		
3.3.3	在设计阶段是否提出技术要求和制定型号计量工作方案。	1) 每发现1个型号未提出技术要求的,扣1分; 2) 每发现1个型号未制定型号计量工作方案的,扣1分。	2		
3.3.4	型号转阶段是否有计量部门进行计量审查。	每发现1个型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		
3.3.5	在设计定型阶段是否进行计量审查,并完成型号计量工作总结。	1) 每发现1个型号未进行计量审查的,扣1分; 2) 每发现1个型号未完成型号计量工作总结报告的,扣1分。	2		
3.3.6	在生产定型阶段是否进行计量审查,并完成型号计	每发现1个型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量工作总结。				
3.3.7	产品的成果鉴定是否经计量部门进行计量审查。	每发现 1 项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1		
3.3.8	引进重大仪器设备是否经计量部门进行审查, 并同时引进必要的计量测试手段和技术资料。	1) 每发现 1 台引进的重大仪器设备未经计量部门审查, 扣 0.2 分; 2) 每发现 1 台引进的重大仪器设备未引进计量测试手段和技术资料, 扣 0.2 分。	2		
3.4	试验阶段计量控制 (16 分)				
3.4.1	试验任务书中是否明确测试参数准确度要求。	每发现 1 份试验任务书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4		
3.4.2	试验大纲的评审是否有计量人员的参与。	每发现 1 份试验大纲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2		
3.4.3	试验大纲中测量设备选择是否满足要求。	每发现 1 份试验大纲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4		
3.4.4	大型试验中使用的测量设备是否在试验前进行计量检查、试验后进行核查。	1)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在试验前未进行计量检查的, 扣 1 分, 最高扣 2 分; 2)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在试验后未进行核查的, 扣 1 分, 最高扣 2 分。	4		
3.4.5	试验数据记录是否清晰、规范、完整。	每发现 1 份试验数据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	2		
3.5	生产阶段计量控制 (22 分)				
3.5.1	工艺文件中是否明确测试项目的参数、测量范围和准确度要求。	每发现 1 份工艺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4		
3.5.2	工艺文件中选用的测量设备是否合理。	每发现 1 台/件选用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3		
3.5.3	生产中使用的测量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3		
3.5.4	检验项目是否明确提出测试参数、测量范围和准确度要求。	每发现 1 个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4		
3.5.5	检验中选用的测量设备是否合理。	每发现 1 台/件选用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3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3.5.6	检验使用的测量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3		
3.5.7	检验记录是否清晰、规范、完整。	每发现 1 份检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	2		
3.6	产品检测和校准管理 (4 分)				
3.6.1	是否按要求编制了产品检测需求明细表、检测设备推荐表、校准设备推荐表、检测需求汇总表。	每发现 1 项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2		
3.6.2	产品检测需求明细表、检测设备推荐表、校准设备推荐表、检测和校准需求汇总表是否经过评审并保留评审记录。	每发现 1 项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2		
3.7	校准和测试软件控制 (6 分)				
3.7.1	自编校准测试软件是否经过验证。	每发现 1 个软件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2		
3.7.2	自编校准测试软件是否经过评审。	每发现 1 个软件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2		
3.7.3	外购校准测试软件的功能是否经过确认。	每发现 1 个软件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2		
4	计量技术文件控制 (40 分)				
4.1	一般要求 (6 分)				
4.1.1	是否建立计量技术规范的目录。	未建立目录的, 扣 2 分。	2		
4.1.2	计量技术规范的目录是否实施动态管理。	1) 发现 1 项计量技术规范未及时更新的, 扣 0.5 分; 2) 发现 1 项计量技术规范未纳入目录的, 扣 0.5 分。	2		
4.1.3	计量技术规范是否受控。	每发现 1 份计量技术规范未受控的, 扣 0.5 分。	2		
4.2	通用计量技术规范 (14 分)				
4.2.1	使用的计量技术规范是否现行有效。	每发现 1 份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 扣 2.5 分。	5		
4.2.2	有正式规范而采用自编规范的, 是否降低技术要求。	每发现 1 份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	4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4.2.3	不能直接采用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行业规范开展校准工作,需部分采用时,裁剪是否合理。	每发现 1 份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4.2.4	经裁剪形成的计量技术规范是否通过评审和批准,并保留评审记录。	1) 每发现 1 份计量技术规范未评审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份计量技术规范未保留评审记录的,扣 0.5 分。	2		
4.3	自编计量技术规范 (20 分)				
4.3.1	自编计量技术规范是否符合国防军工计量技术规范编制要求。	每发现 1 份自编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4.3.2	校准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每发现 1 份自编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4.3.3	校准用设备的选取是否满足量传要求。	每发现 1 份自编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4.3.4	校准项目设置是否覆盖被校测量设备的全部计量特性。	每发现 1 份自编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4.3.5	校准方法是否通过验证。	每发现 1 份自编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4.3.6	复校时间间隔的确定是否合理。	每发现 1 份自编计量技术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1		
4.3.7	自编计量技术规范是否经评审和批准,并保留评审记录。	1) 每发现 1 份自编计量技术规范未评审的,扣 0.5 分; 2) 每发现 1 份自编计量技术规范未保留评审记录的,扣 0.5 分。	2		
5	技术记录控制 (40 分)				
5.1	检定、校准、测试、试验和检验记录格式是否规范。	每发现 1 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4		
5.2	原始数据是否在产生的当时予以记录,项目名称是否明确。	每发现 1 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		
5.3★★	原始记录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数据的情况。	一经发现,扣 6 分。	6		
5.4	原始记录中出现错误时,是否采用划改的方式进行更正,并签章。	每发现 1 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6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5.5	以电子媒体保存的记录,是否采取措施以避免原始数据丢失和改动。	1) 每发现 1 份记录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扣 1 分; 2) 每发现 1 份记录的措施无效的,扣 1 分。	4		
5.6	检定、校准记录的内容是否完整、信息是否充分,满足可追溯性要求,必要时应包含测量不确定度。	每发现 1 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6		
5.7	技术记录中计量单位的表达是否符合国防计量法规要求。	每发现 1 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2		
5.8	测试、试验、检验记录信息是否完整。	每发现 1 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5.9	技术记录保存期限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计量相关要求。	每发现 1 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5.10	技术记录保存方式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计量相关要求。	每发现 1 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2		
6	计量确认与标识 (32 分)				
6.1	计量确认 (15 分)				
6.1.1	在用的测量设备是否进行了计量确认。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6.1.2	计量确认是否依据测量设备的使用要求进行。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6.1.3	计量确认的结果是否正确。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6.2	标识管理 (17 分)				
6.2.1	测量设备是否进行分类管理,并具有表明其状态的有效标识。	1)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未进行分类管理的,扣 1 分; 2)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没有状态标识的,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5		
6.2.2	测量设备状态标识是否与计量确认的结果相一致。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6.2.3	测量设备状态标识是否清晰完整、位置明显,并包括必要的信息。	每发现 1 台/件测量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6.2.4	一、二级计量技术机构的印章、检定专用章、检定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专家签名:

序号	检查内容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检查情况
	证书封面、检定标签是否符合《国防军工计量标识印制和使用要求》。				
7	计量工作有效性 (52分)				
7.1	计量工作符合性 (37分)				
7.1.1★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开展法制计量工作的情况。	一经发现,扣5分。	5		
7.1.2★★	是否存在行政干预检定、校准结果的情况。	一经发现,扣6分。	6		
7.1.3★★	是否存在强迫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超过有效期的计量标准器具。	一经发现,扣7分。	7		
7.1.4	检定、校准、测试时,是否按照规程规范和技术文件的方法进行。	每发现1次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		
7.1.5	检定、校准、测试项目是否齐全。	每发现1次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		
7.1.6	工作环境是否符合规程规范和技术文件要求。	每发现1项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7.1.7	实验室环境监控设备是否满足要求。	每发现1台/件监控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		
7.1.8	工作环境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每发现1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		
7.1.9	数据处理及表述是否正确。	每发现1项数据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5		
7.2	证书、报告的规范性 (15分)				
7.2.1	证书、报告的格式是否规范。	每发现1份证书、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		
7.2.2	证书、报告的信息是否完整。	每发现1份证书、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7		
7.2.3	证书、报告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每发现1份证书、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		
7.2.4	印章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每发现1次印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		
合计总分					
检查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严重不合格 ☐